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94號

上訴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家維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9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2年度重

01 上字第49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，
03 未據繳納，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4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
05 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6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7 第三審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12 法官 陳心婷

13 法官 郭俊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林虹雯